

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2）

丁委員針對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公共自行車投保狀況，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邀集金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就公共自行車投保相關責任險進行研商，結論為由本部研議循消保法體系擬定公共自行車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各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遵循。
- 二、依前揭會議結論，本部已初步完成「公共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刻正依法制程序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就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審查中。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4）

盧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前揭相關規範。
- 二、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政府將整合既有機制，從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以及強化教育宣導等三層面著手，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

- （一）提供民眾協助：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服務（02-33931885），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內政部警政署 110 勤務指揮中心在接獲 iWIN 轉接網路霸凌報案案件後，將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衛福部亦將針對網路霸凌者及被霸凌者提出適時心理諮商機制資訊，並與 iWIN 網路平臺介接。法務部已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我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

步驟，將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二)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通傳會將邀集各主要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召開諮詢會議，充分蒐集各方意見後，研議建立反網路霸凌自律機制。

(三)強化教育宣導：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針對一般民眾，教育部已著手設計民眾接受度高之反網路霸凌文宣，強化相關宣導。

四、有關網路霸凌立法規範問題，法務部刻正整理相關國家立法資訊，而政府相關部會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加強協助民眾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以防止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二二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遏止毒品危害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3)

林委員就遏止毒品危害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特設毒品防制會報，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下設「防毒監控組」（衛福部主辦）、「拒毒預防組」（教育部主辦）、「緝毒合作組」（法務部主辦）及「毒品戒治組」（衛福部主辦），各分組每二個月皆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就跨部會重要議題進行協商整合及檢討改善。
- 二、為因應現行毒品問題變化，法務部業擬訂「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計畫（草案）」，並依行政院指示，由馮政務委員燕及蔡政務委員玉玲擔任主席，分別邀集對毒品問題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長期從事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實務工作人員及行政機關相關人員召開座談會，並參酌與會人員之建議，調整修正前揭計畫（草案）。其中，為遏止夜店藥物濫用問題繼續惡化，於計畫（草案）中訂定「課以特定營業場所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策略，針對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加強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訂定獎懲制度，研議修法對遭查獲有毒品犯罪情事之業者課以行政罰之可行性，並對於善盡責任且同意配合抽檢之場所，發給無毒標章；另為防制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氾濫，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學生、施用三、四級毒品之人口，訂定「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加強對施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協助高關懷族群建立健全人際關係」、「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及「健全春暉專案體系」等策略，前揭計畫（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審查中。
- 三、為遏止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惡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皆不定期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指揮各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加強查緝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以及警察機關於暑假期間每週週末假日晚間，以優勢警力掃蕩易涉毒品之飲酒店、PUB、KTV 等娛樂場所，減少毒品犯罪擴散至學生及青少年之機會。又海巡署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之「緝毒督導會報」，配合執行各轄專案掃毒工作。目前並